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安卫医罚〔2023〕第02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 住址： 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
族；电话： ；身份证号： 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于2023年1月至3月16日在安宁 诊所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（ ）、照片6张、处方笺12张复印件、 诊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 《身份证》复印件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安宁市大屯新区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